

電子發票證明聯二維條碼規格

一、用途

記載於電子發票證明聯，提供行動應用時採集發票資訊及防偽用途。

二、規格

二維條碼應以 QR Code 形式記載，數量二個，以左右水平配置，編碼區長寬各 1.5 公分以上，其周圍應至少各保留 0.2 公分 ($\pm 10\%$) 以上之空白處。記載事項含發票字軌、發票開立日期 (年月日)、四位隨機碼、銷售額、總計額、發票買方統一編號、發票開立賣方統一編號、加密驗證資訊、營業人自行使用區、二維條碼記載完整品目筆數、該張發票交易品目總筆數、中文編碼參數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補充說明。詳細內容如下：

(一) 左方二維條碼記載事項：

1. 發票字軌 (10 位)：記錄發票完整十碼號碼。
2. 發票開立日期 (7 位)：記錄發票三碼民國年、二碼月份、二碼日期。
3. 隨機碼 (4 位)：記錄發票上隨機碼四碼。
4. 銷售額 (8 位)：記錄發票上未稅之金額總計八碼，將金額轉換以十六進位方式記載。若營業人銷售系統無法順利將稅項分離計算，則以 00000000 記載。
5. 總計額 (8 位)：記錄發票上含稅總金額總計八碼，將金額轉換以十六進位方式記載。
6. 買方統一編號 (8 位)：記錄發票上買受人統一編號，若買受人為一般消費者則以 00000000 記載。
7. 賣方統一編號 (8 位)：記錄發票上賣方統一編號。
8. 加密驗證資訊 (24 位)：將發票字軌十碼及隨機碼四碼以字串方式合併後使用 AES 加密並採用 Base64 編碼轉換。

以上欄位總計 77 碼。下述資訊為接續以上資訊繼續延伸記錄，且每個欄位前皆以間隔符號“:”(冒號)區隔各記載事項，若左方二維條碼不敷記載，則繼續記載於右方二維條碼。

9. 營業人自行使用區 (10 位)：提供營業人自行放置所需資訊，若不使用則以 10 個“*”符號呈現。
10. 二維條碼記載完整品目筆數：記錄左右兩個二維條碼記載消費品目筆數，以十進位方式記載。

11.該張發票交易品目總筆數：記錄該張發票記載總消費品目筆數，以十進位方式記載。

12.中文編碼參數 (1 位)：定義後續資訊的編碼規格，若以：

(1) Big5 編碼，則此值為 0

(2) UTF-8 編碼，則此值為 1

(3) Base64 編碼，則此值為 2

編碼資訊包含從第一個品名前的間隔符號後的所有資訊(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補充說明)，且不包含右方二維條碼前兩碼起始符號。

未來視辦理狀況，將僅開放 UTF-8 編碼規格。

接續之品名、數量、單價為重覆循環呈現至所有品目記載完成，若品目筆數過多以致左右兩個二維條碼無法全部記載，則以記載最多可放置於左右兩個二維條碼內容之品目為原則。

13.品名：商品名稱，請避免使用間隔符號“:”(冒號)於品名。

14.數量：商品數量，在中文編碼前，以十進位方式記載。

15.單價：商品單價，在中文編碼前，以十進位方式記載。

16.補充說明：非必要使用資訊，營業人可自行選擇是否運用，於左右兩個二維條碼已記載所有品目資訊後，始可使用此空間。長度不限。

(二) 右方二維條碼記載事項：

1. 右方二維條碼前兩碼起始符號 (2 位)：首 2 碼固定以“**”為起始符號，供未來讀取端辨識左方或右方二維條碼之用。

2. 接續左方二維條碼不敷記載之中文編碼後資訊

左方二維條碼使用 QR Code V6 (41x41) (含)以上版本，並採用 Level L (容錯率 7%)以上之防錯標準。

三、範例

(一) 以 Big5 編碼為例：



圖 1：二維條碼範例

本例中左方二維條碼資料為：

AB112233441020523999900000144000001540000000001234567ydXZt4LAN1UHN/
j1juVcRA==:*****:3:3:0:乾電池:1:105:

右方二維條碼資料為：

**口罩:1:210:牛奶:1:25

(二)以 UTF-8 編碼為例：



圖 2：二維條碼範例

本例中左方二維條碼資料為：

AB11223344102052399990000014400000154000000001234567ydXZt4LAN1UHN/j
1juVcRA==:*****:3:3:1:乾電池:1:105:

右方二維條碼資料為：

**口罩:1:210:牛奶:1:25

(三) 以 Base64 編碼為例：



圖 3：二維條碼範例

本例中左方二維條碼資料為：

AB1122334410205239999900000144000001540000000001234567ydXZt4LAN1UHN/j
1juVcRA==:*****:3:3:2:5Lm+6Zu75rGg

右方二維條碼資料為：

**OjE6MTA1OuWPo+e9qToxOjlxMDrniZvlpbY6MTToyNQ==

四、補充說明

- (一) 考慮行動器材鏡頭之判讀能力，須符合可自動對焦之三百萬畫素機型可辨識二維條碼為設計基準。
- (二) 加密驗證資訊為強化四位隨機碼之安全機制，減低被偽造風險。
- (三) 針對消費品目明細在部分情況下（例如：折扣、點數扣抵...等）無[數量]資訊下，則該品目可不記錄於二維條碼中。
- (四) 品目數係指呈現商品的項目數，而非各個商品數量的加總。
- (五) 如需 QRcode 加密工具，請洽平台客服信箱(e-inv@hibox.hinet.net)索取。
- (六) B2B 發票的隨機碼 (4 位)請用四個空白。